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255號

03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楊學文

05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6 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51號)，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楊學文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  
09 徒刑肆年伍月。

10 理 由

11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楊學文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法院判  
12 決確定，如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所載，應依刑法第  
13 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  
14 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15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得易刑(易科罰  
16 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刑(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  
17 動)之罪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  
18 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2裁  
19 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依刑法  
20 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  
21 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  
22 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53條，  
23 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三、經查：

25 受刑人楊學文因犯詐欺等數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引  
26 用受刑人楊學文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但更正附表編號5  
27 犯罪日期為「112/03/08至112/03/10間某時」，及附表編號  
28 7罪名為「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  
29 在案，有如附表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聲  
30 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並依受刑人之請求  
31 (見本院卷第7頁)，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結果認於

01 法並無不合。爰於具體審酌受刑人附表編號1、8至10，所犯  
02 數罪，屬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附表編號2至7，係屬毒  
03 品相關之犯罪，上開2類型之犯罪手法及侵害法益完全不  
04 同，相互間關聯性不大，兼衡各類型犯罪彼此間之犯罪時  
05 間、手法、侵害法益之異同，所顯現受刑人之犯罪傾向，定  
06 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部分犯罪先前已定過執行刑，已  
07 為適度酌減，以及受刑人對定執行刑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  
08 第9頁)等一切情狀，在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範圍內，  
09 依比例原則及罪責相當原則，就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刑  
10 如主文所示。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  
12 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4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  
15 法官 梁淑美  
16 法官 包梅真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書記官 許雅華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